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李沛姍即台可巧舖

邱濬宇

相 對 人 佳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372,35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790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屏簡字第27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核發之112年度司票字第8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然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2年度屏簡字第274號），爰聲請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12

01 年度司執字第2790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  
02 件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4日持本院核發之112年度司票  
04 字第8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2年  
05 度司執字第2790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其聲請執行之  
06 債權額為2,482,331元及利息、費用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已依  
07 相對人聲請查封聲請人邱濬宇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  
08 段00○號建物並扣押聲請人李沛姍即台可巧舖對第三人之存  
09 款債權及聲請人邱濬宇對第三人之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、營  
10 利債權。且聲請人於112年5月8日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本院  
11 提起112年度屏簡字第27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情，  
12 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  
13 卷宗，核閱明確。聲請人既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 
14 訴，其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與非訟  
15 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即無不合。又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  
16 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2,482,331元，是相對人因停止  
17 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前揭債權額2,482,331元延後受  
18 償之利息損害。而該事件其期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 
19 要點規定，簡易事件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，加上  
20 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期間，據此推估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  
21 行之期間應為3年，則以2,482,331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相  
22 對人延宕3年受償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372,350元（計  
23 算式：2,482,331×5%×3=372,35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24 入）。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372,350元予以准許之。

2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
2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30 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